

#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1〕98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心理工作先进 “阳光先锋”评选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心理工作先进“阳光先锋”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1年5月25日

# 上海理工大学心理工作先进“阳光先锋” 评选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文件精神，加强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促进心理健康教育大中小一体化发展，进而推进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助力“健康中国2030”实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一、评选类别及条件

### （一）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阳光先锋”教师个人

评选对象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班主任、研究生导师及附属教育系统负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教师。具体参评条件如下：

1. 履行国家、上海及本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相关职责，热爱心理工作，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2. 工作认真负责，有强烈的责任感，为学生心理工作开展做出积极贡献。
3. 积极出席心理相关会议及活动者优先，承办校级心理活动并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者优先。
4. 连续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满1年。

### （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阳光先锋”教师集体

评选对象为各学院及相关部门。具体参评条件如下：

1. 积极支持和配合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2. 开展及参与心理健康教育活动需达到相应要求。

3. 学院或部门心理咨询师持证比例高者优先，组织参与市级心理活动者优先。

### （三）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阳光先锋”学生个人

评选对象为宿舍长、心理委员、院校心理协会成员及附属教育系统心理朋辈工作者。具体参评条件如下：

1. 学习成绩优秀，热爱学院和班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成绩突出。

2. 熟知与学生心理健康有关的基本知识，能有效地开展各类朋辈心理辅导。

3. 获得上一年度“优秀心理委员”者优先。

### （四）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阳光先锋”学生集体

评选对象为院校心理协会团队及附属教育系统心理朋辈组织。具体参评条件如下：

1. 学校及各院系学生心理互助组织，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心理工作。

2. 建立了开展心理健康同辈教育的工作机制，组建了一支精干的同辈教育队伍，各项工作活动有计划、有措施、有总结。

3. 通过创新工作形式，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针对性强，得到师生及社会的广泛认可，促进全校师生心理健康。

4. 做好各学院心理委员队伍的建设。积极组织心理委员参与院校各类心理活动、讲座、培训，每学期需组织学院心理委员开展至少一次的心理专题培训。

5. 承办校级活动并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者优先，申报特色活动且被评为年度优秀特色活动者优先。

## 二、评选数量

1.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阳光先锋”教师个人 16 人，其中校内 10 人，附属学校 6 人。

2.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阳光先锋”教师集体：3 个。

3.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阳光先锋”学生个人：不超过宿舍长、心理委员、院校心理协会会员及附属教育系统心理朋辈工作者总数的 10%。

4.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阳光先锋”学生集体 10 个。

5. 以上类别奖项每年组织评选一次。

## 三、评选表彰

### （一）申报

由个人或集体向本学院（部门）提出申请。

### （二）评选

学生工作部（处）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由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与学生管理委员会组织专项评议小组进行评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将正式发文公布。

### （三）表彰

对于评选出的优秀个人与集体，学校予以宣传表彰。

## 四、其他

本办法中的获奖者，如受到违法违纪的处分或者处理的，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将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奖章和证书。

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本科生院（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

校长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印发

---